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永順興牧場
734 台南市六甲區菁埔里337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06-6982773
檢體編號：230710PP024-01
收件日期：2023/07/10
測試日期：2023/07/10
完成日期：2023/07/14

報告編號：230710PP024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7/17
頁數：1 of 5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永順興雞蛋
檢體數量：1 盒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(MOHWM0025.01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動物用藥殘留多重檢驗(71 項)	NAIF-B-7.2-03-97 蛋品中多重藥物殘留檢驗方法(71 項), amprolium(安保寧)、azaperol、azaperone、carazolol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clopidol(氯吡啶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lazuril(戴克拉爾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奎林羧酸)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oxacin、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334410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永順興牧場
734台南市六甲區菁埔里337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06-6982773

報告編號：230710PP024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7/17
頁數：2 of 5

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檢驗項目, 檢驗方法, 檢驗範圍, 檢驗結果. The '檢驗方法' column lists various antibiotics and drugs such as flubendazole, flumequine, halofuginone, etc.

備註：

- 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 郭素蓮



N10334411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永順興牧場
734 台南市六甲區菁埔里337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06-6982773

報告編號：230710PP024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7/17
頁數：3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、tylosin(泰黴素)、epinomectin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定量極限 0.01ppm；metronidazole、dimetridazole 定量極限 0.0005ppm；narasin(那寧素)定量極限 0.005ppm；fluazuron 定量極限 0.05ppm。		
★抗生物質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6 月 8 日公開檢驗方法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-抗生物質 (Antibiotic Substances)之檢驗(TFDAV0021.00)(微生物法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09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V0036.06)，四環黴素 (Tetracycline)、氯四環黴素(Chlortetracycline)、經四環黴素(Oxytetracycline)、脫氧經四環黴素 (Doxycycline)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
★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V0043.01)，氯黴素 (Chloramphenicol)定量極限 0.00015ppm；甲磺氯黴素 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(Florfenicol amine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334412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永順興牧場
734台南市六甲區菁埔里337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06-6982773

報告編號：230710PP024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7/17
頁數：4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鉛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72 號公告訂定-蛋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(MOHWH0027.00)，鉛定量極限 0.02mg/kg。	定量極限 ~20 mg/kg	未檢出
★銅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72 號公告訂定-蛋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(MOHWH0027.00)，銅定量極限 0.2mg/kg。	定量極限 ~20 mg/kg	0.4mg/kg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334413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永順興牧場
734 台南市六甲區菁埔里337號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06-6982773

報告編號：230710PP024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7/17
頁數：5 of 5



230710PP024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 :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334414